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冀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高来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来阳先生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高来阳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查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高来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高来阳先生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高来阳先生

承诺将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来阳，男，196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海军工程大学讲师；2001年1月至2007年4月，任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2007年5月至今，任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4年10月，任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来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